

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  
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一期工程运营期保险  
(公众责任险)

## 公众责任险

<b>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b>	
投保人名称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
<b>二、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b>	
被保险人名称	1、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其他关系方：包括为保险项目提供管理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道路（市政）养护单位、水利工程养护单位、绿化养护单位、贷款银行及其他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单位。 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b>三、营业性质</b>	以营业执照为准
<b>四、承保区域范围</b>	
<b>五、赔偿限额</b>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5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30,000,000.00，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00,000.00 每次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b>六、绝对免赔额</b>	每次事故： 财产损失部分：1500 元 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
<b>七、保险期限</b>	按年度出单，单张保单保险期限 1 年，自 2024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b>八、年保险费率</b>	（待报价）
<b>九、年保险费</b>	（待报价）
<b>十、付费日期</b>	保险单生效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保费款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b>十一、司法管辖</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b>十二、基本条款</b>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b>十三、附加条款</b>	1. 错误、遗漏条款 2. 不受控制条款 3. 注销保单条款 4. 交叉责任条款 5. 火灾和爆炸及烟熏责任条款 6. 救火费用条款 7. 急救责任条款 8. 急救费用条款 9.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0.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11.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p>12. 建筑物改变条款</p> <p>13.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p> <p>14. 放弃追偿条款</p> <p>15. 雇员行为责任条款</p> <p>1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p> <p>17.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p>
<p><b>十四、特别约定</b></p>	<p>1. 在除外责任中“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中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人仅仅指由被保险人雇用的员工。</p> <p>2. 在除外责任中“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中所指的车辆、升降机、升降装置、电梯、自动梯、起重机不适用此除外条款。</p> <p>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自动承保投入运营的标的地址，起保日期为：自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证明，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p> <p>4.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所涉事项及/或索赔的诉讼时效约定为3年。</p> <p>5.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保单约定的区域范围内的窨井盖缺失或损毁引发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0.00，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0.00；</p> <p>6.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保单约定的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由于自然因素、养护不当或意外事故引起损坏或故障，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市政设施是指由政府、运营方、或资方出资建造的公共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场地等设施及附属设施。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p> <p>7.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场所内，第三者（包括被保险人雇用或管理的人员）由于“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意外伤害的（“见义勇为”行为应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补偿。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总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p> <p>8.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的疏忽大意使犯罪分子有机会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p> <p>9.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地表沉陷、塌方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p> <p>10.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发生供电故障产生恐慌、挤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p>

	<p>负的赔偿责任：</p> <p>11.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暴雨、水患、地下排水设施故障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p> <p>12. 第三者责任赔偿处理：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由于行人或牲畜意外进入上述场因被保险人责任所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行人发生死亡，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受害责支付抚慰金，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如第三者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经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p>
<b>十五、争议解决</b>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b>十六、其他</b>	本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上述1和2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 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 2、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十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保险人对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赔偿，根据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解决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依据。

(三)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

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5.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6.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总 则

### （一）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



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保单注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已承保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已承保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三) 权益丧失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四) 合理查验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六)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七)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2.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附加条款措辞

#### 1. 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被保险人的任何有关标的风险或被保财产的非故意的、无意的遗漏、错误或非正确的表述将不影响本保单效力，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该错误、遗漏或误述后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 2.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 九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九十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平均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本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 火灾、爆炸及烟熏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起的烟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赔偿限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RMB2,0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 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可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是列明除外的。本部分的赔偿扩展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

但是：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 起重机器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予负责：

(一) 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指定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列于本保险单项下，则本保险单将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而适用所提供的人身伤害责任、人身侵权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但仅限于指定被保险人所有的或掌管的为其工作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在此提供的保险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 此保险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二) 无论何种情况，此保险的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三) 本保险的责任限额不得与本保险单合同责任保险部分列明的责任限额相累积。

本保险单不应该因为加入本扩展条款而使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对附加被保险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而应在本保单中由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失效。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 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等类似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 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超出RMB200,000.00元的损失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共同委请损失理算人参与损失鉴定和理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备选理算人如下：

第一理算人：恒量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第二理算人：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经保险双方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共同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人需要对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或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追偿，则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对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或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追偿进行代位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 雇员行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参与被保险人的营业行为时的工作，由于意外和疏忽，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责任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 外出工作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条款承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外出进行工作时对公众应负的法律责任，外出工作人员必须是基于被保险人的业务性质或者实际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出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 精神损害抚慰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第三者的X级（含）以上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在伤残或死亡赔偿以外，保险人按以下标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或其家属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该项目之赔偿不以仲裁或者诉讼为前提，但不能与仲裁或法院裁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重复赔偿。当有仲裁或法院判决时，以仲裁或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为准。

第三者死亡的或I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  
第三者II级或III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4万元；  
第三者IV级或V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第三者VI级或VII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万元；  
第三者VIII级或IX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  
第三者X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人民币0.5万元。

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 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事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3.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5.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